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
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

作業規定(第一版)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

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

作業規定

編 寫：詹季達 日期：112.10.24

審 查：薛義玲 日期：112.10.24

職安會審查：張志賢 日期：112.10.24

職安會審查：張栢菁 日期：112.10.24

核 准：李海光 日期：112.10.25

目 錄

1.前言	1
1.1 目的	1
1.2 依據	1
2.適用範圍	2
2.1 通報館舍範疇	2
2.2 通報時機及形式	2
2.2.1 通報時機	2
2.2.2 天然災害通報形式	3
2.2.3 異常狀況通報形式	5
2.3 通報群組	5
3.通報程序	8
3.1 災前通報	8
3.1.1 颱風季前提報	8
3.1.2 颱風	8
3.1.3 強降雨	9
3.2 災後通報	9
3.2.1 地震	10
3.2.2 颱風	11
3.2.3 強降雨	13
3.3 異常狀況通報	15
3.4 核物料管制組通知啟動通報	15
3.5 通報窗口	15

圖目錄

圖 3-1、颱風災前通報流程圖.....	16
圖 3-2、強降雨災前通報流程圖.....	17
圖 3-3、2 級、3 級地震及豪雨災後通報流程圖.....	18
圖 3-4、4 級(含)以上地震、颱風及大豪雨災後通報流程圖.....	19

表目錄

表 2-1、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館舍範疇.....	6
表 2-2、天然災害通報時機.....	6
表 2-3、異常狀況通報時機.....	7
表 2-4、天然災害通報形式彙整表.....	7
表 3-1、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颱風災前自主檢查表.....	20
表 3-2、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或異常狀況通報表	21
表 3-3、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及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22

1.前言

1.1 目的

為執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作業，建立放射性物料營運各館舍相關檢查、資訊彙整及通報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以下簡稱核物料管制組)作業流程，特訂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造成損害達「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所列之意外事件定義時，另依該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辦理應變及通報，不適用本作業規定規範。

1.2 依據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作業程序」，107年3月31日。
- (2) 107年3月31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112年9月27日改制前為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召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議題為「放射性物料設施天然災害通報作業」之會議決議事項。(107.4.3物二字第1070000910號函)
- (3)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112年9月V1.0。
- (4) 「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通報應變作業程序」，原能會物管局(FCMA-1組-01版次00)，107年8月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書之適用範圍包含通報館舍範疇、通報時機及形式，詳述如下。

2.1 通報館舍範疇

本作業規定適用之館舍範疇為本院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及其他與放射性廢棄物、核子原(燃)料相關之輻射作業場所。另依其所屬館舍管理權責分為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工程所)、化學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化工所)及材料研究所(以下簡稱材料所)，詳細如表 2-1。

2.2 通報時機及形式

有關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之通報時機及形式分述如下。

2.2.1 通報時機

本院放射性物料營運須通報核物料管制組狀況分為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兩類，天然災害通報時機說明如表 2-2。前述天然災害通報種類包含颱風、地震及強降雨，通報時機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資訊為依據；另異常狀況通報時機為本院進行輻射相關作業時或於發生達「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31 條所述之「異常或緊急事件」

情事，須於事件發現確認後 2 小時內通報核物料管制組，異常狀況通報時機說明如表 2-3。

2.2.2 天然災害通報形式

本院放射性物料營運設施於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颱風、強降雨等天然災害，其中地震須進行災後通報，通報形式為「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震度 2 級(含)以上地震】及「詳細檢查」【震度 4 級(含)以上地震】。

颱風災前採館舍自主檢查記錄並提報；災後通報形式為「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

強降雨災前通報形式為「啟動通報」及「即時查核」；災後通報形式為「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豪雨(含)以上強降雨】及「詳細檢查」【大豪雨(含)以上強降雨】。

以中央氣象署發布資訊為依據，當地震、強降雨、颱風達通報時機時，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通報機制，各項通報形式彙整如表 2-4，說明如下：

- (1) 「啟動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應於通報機制啟動後，1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線報到，開始通報程序。
- (2) 「即時查核」：前述啟動通報完成後，各單位通報負責人主動聯繫本院安管中心值班人員或各單位監控(視)系統負責人，透過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並於 3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初步回報館舍是否安全、輻射是否異常及有無人員傷亡。
- (3) 「現場巡查」：前述即時查核為初步確認狀況，其後各單位人員應巡查館舍現場情形，確認館舍是否安全及輻射是否異常，並告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再由通報負責人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

群組」並上傳巡查照片回報館舍是否安全及輻射是否異常；各單位通報時限如下：

(A) 上班時間發生地震、發佈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解除強降雨特報，2 小時內完成回報。

(B) 非上班時間(24:00 前)發生地震、發佈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解除強降雨特報，災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C) 非上班時間(00:00 後)發生地震、發佈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解除強降雨特報，災後當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4) 「詳細檢查」：颱風、強降雨達大豪雨(含)以上或地震震度達 4 級(含)以上天然災害發生後，除上述三項通報形式外，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通知各館舍管理人進行相關館舍狀況、設備詳細檢查，再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彙整所屬館舍檢查結果，並將詳細檢查紀錄以電子檔傳送職業安全衛生會(以下簡稱職安會)通報窗口，由職安會通報窗口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提送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各單位通報職安會時限如下：

(A) 上班時間於 4 小時內完成回報。

(B) 非上班時間於災後上班首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分為「上班日」及「放假日」；另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差勤管理電腦化實施要點」，上述之「上班時間」為本院「上班日」之核心上班時間(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0 至 16:30)及中午休息時間(12:00 至 13:00)；「非上班時間」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及「上班時間」以外時間，以及政府機關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期間。

2.2.3 異常狀況通報形式

本院異常狀況通報採事後通報方式，各單位進行輻射相關作業發生異常狀況時，發生達「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31 條所述之「異常或緊急事件」情事，通報負責人應於異常狀況發現確認起 2 小時內，循各單位內逐級通報至職安會及核物料管制組。

2.3 通報群組

本院放射性物料營運發生天然災害或異常狀況之通報程序係利用「LINE」即時通訊軟體與行動應用程式建立通報群組，包含院內通報之「we can 通報群組」及通報核物料管制組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we can 通報群組」為整合彙整本院各作業單位通報情形，以利院內通報相關事宜提醒及確認，群組成員包含職安會通報窗口、工程所、化工所及材料所之通報負責人、代理人及單位副主管(職安小組負責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為彙整本院通報情形並通報核物料管制組，可及時將本院天然災害或異常狀況資訊傳遞至核物料管制組，群組成員包含本院職安會通報窗口、工程所、化工所及材料所之通報負責人及代理人、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表 2-1、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館舍範疇

管理單位	館舍編號
工程所	012館、074館、004館、015W館
化工所	015A館、015B館、015D館、015K館、 015V館、015W-1館、015F館、016館、 018館、064館、066館、067館、075館、 036A館、036K館、036U館
材料所	020館、017館、040館

表 2-2、天然災害通報時機

天然災害	通報時機
地震	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報告，<u>桃園市</u>或<u>桃園市中壢</u>震度達<u>2級(含)以上</u>。
颱風	中央氣象署發布台灣本島<u>陸上颱風</u>警報、<u>海上颱風警報</u>且颱風路徑範圍可能包含桃園市
強降雨	- 中央氣象署發布<u>桃園市豪雨(含)以上特報</u> ✓豪雨：累積雨量達<u>200 mm/24hr</u>或<u>100 mm/3hr</u> ✓大豪雨(含)以上：累積雨量達<u>350 mm/24hr</u>以上

表 2-3、異常狀況通報時機

	內容說明
放射性物料 管理法 施行細則 第 13 條 、 第 31 條	➤ 第13條、第31條異常或緊急事件，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設施運轉安全造成實質影響或嚴重阻礙運轉人員安全運轉。 ✓設施運轉時發生安全分析報告中未曾分析之狀況、超出設計基準之狀況或運轉與緊急操作程序書未涵蓋之狀況，而可能影響安全。 ✓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設施外就醫。 ✓人員輻射劑量或設施排放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超過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在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遺失、遭竊或受破壞。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表 2-4、天然災害通報形式彙整表

	通報形式	自主 檢查	啟動 通報	即時 查核	現場 巡查	詳細 檢查
天然災害	地震	2級、3級	V	V	V	
		4級(含)以上	V	V	V	V
	颱風	災 前	V	V		
		災 後	V	V	V	V
	強降 雨	災 前	V	V		
		災 後	V	V	V	V (大豪雨)

3.通報程序

本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及異常狀況通報方式，分為「災前通報」、「災後通報」及「異常狀況通報」，說明如下。

3.1 災前通報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台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或桃園市達通報時機之強降雨相關特報後，本院各單位須執行「災前通報」，颱風災前通報流程如圖 3-1，強降雨災前通報流程如圖 3-2，詳述如下。

3.1.1 颱風季前提報

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館舍防颱準備作業，並將檢查紀錄電子檔傳送職安會通報窗口，由職安會通報窗口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5 月 30 日前提送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3.1.2 颱風

-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颱風路徑範圍可能包含桃園市時，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將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災前通報。
- (2). 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將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災前通報；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為上班時間，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通知各館舍管理人執行館舍自主檢查，並於警報發布後 2 小時內完成檢查，將各館舍自主檢查結果填入「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颱風災前自主檢查表」(表 3-1)，前述檢查紀錄電子檔傳送職安會通報窗口，由職安會通報窗口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下班前提送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 (3). 預估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為非上班時間，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於上班首日(星期一~四)下班前或放假日前最後辦公日之上班時間，通知所屬館舍管理人執行館舍自主檢查，將所屬館舍自主檢查結果填入「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颱風災前自主檢查表」(表 3-1)，前述檢查紀錄電子檔提送職安會通報窗口，職安會通報窗口於下班前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提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3.1.3 強降雨

中央氣象署發布桃園市豪雨(含)以上特報時，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將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強降雨災前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即開始進行「啟動通報」及「即時查核」。

- (1) 「啟動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應於通報機制啟動後 1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線報到，開始進行通報程序。
- (2) 「即時查核」：各單位通報負責人立即通知各館舍管理人立即進行「即時查核」，經由「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或檢查館舍「氣體排放監測系統」，確認所屬館舍狀況，必要時於 3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回報館舍是否安全、輻射是否異常及有無人員傷亡，如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出現異常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派員執行現場巡查。

3.2 災後通報

地震、颱風及強降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本院各放射性物料管理單位須執行「災後通報」，詳述如下。

3.2.1 地震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報告」，其中桃園市或桃園市中壢震度達 2 級(含)以上後，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將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地震災後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須進行「啟動通報」、「即時查核」及「現場巡查」；地震震度達 4 級(含)以上時，須進行「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

前述地震發生時機如為上班時間，於上班日完成「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如發生時機為非上班時間，則先進行「啟動通報」、「即時查核」，再於災後相關時間內進行「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2 級、3 級震度地震通報流程如圖 3-3，4 級(含)以上震度通報流程如圖 3-4，分述如下。

- (1) 「啟動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應於通報機制啟動後 1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線報到，開始進行通報程序。
- (2) 「即時查核」：各單位通報負責人立即通知各館舍管理人立即進行「即時查核」，經由「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或檢查館舍「氣體排放監測系統」，確認所屬館舍狀況，並於 3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初步回報館舍是否安全、輻射是否異常及有無人員傷亡，如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出現異常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派員執行現場巡查。
- (3) 「現場巡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立即通知各館舍管理人檢查相關館舍狀況，並於災後下列通報時限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傳巡查照片，並回報館舍是否安全及輻射是否異常，如

現場巡查發現異常、損壞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召集相關人員處理或修復。

- 上班時間發生震度 2 級(含)以上地震，2 小時內完成回報。
- 非上班時間(24:00 前)發生震度 2 級(含)以上地震，災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 非上班時間(00:00 後)發生震度 2 級(含)以上地震，災後當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4) 「詳細檢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通知各館舍管理人進行相關館舍狀況、設備詳細檢查，上班時間發生震度 4 級(含)以上地震，於 4 小時內完成「詳細檢查」；非上班時間發生震度 4 級(含)以上地震，於災後上班首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詳細檢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彙整所屬館舍檢查結果，填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或異常狀況通報表」(表 3-2)，並檢附照片，上述電子檔傳送職安會通報窗口，職安會通報窗口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後，提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3.2.2 颱風

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陸上颱風警報」後，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將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颱風災後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須進行「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前述「解除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機如為上班時間，於上班日完成「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如發布時機為非上班時間，則先進行「啟動通報」、「即時查核」，再於災後相關時間內進行「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通報流程如圖 3-4，分述如下。

(1) 「啟動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應於通報機制啟動後 1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線報到，開始進行通報程序。

(2) 「即時查核」：

I. 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通知各館舍管理人立即進行「即時查核」，經由「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及檢查館舍「氣體排放監測系統」，確認所屬館舍狀況，並於 3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初步回報館舍是否安全、輻射是否異常及有無人員傷亡，如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出現異常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派員執行現場巡查。

II. 颱風期間：各作業單位應於每日上午 7 時 20 分及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各設施最新情況即時查核並回報。

III.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各作業單位應於警報解除半小時內完成即時查核並回報，倘警報於晚間解除，應於次日 7 時 20 分前完成即時查核並回報。

(3) 「現場巡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立即通知各館舍管理人檢查相關館舍狀況，並於災後下列通報時限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傳巡查照片，並回報館舍是否安全及輻射是否異常，如現場巡查發現異常、損壞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召集相關人員處理或修復。

- 上班時間發布「解除陸上颱風警報」，2 小時內完成回報。
- 非上班時間(24:00 前)發布「解除陸上颱風警報」，災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 非上班時間(00:00 後)發布「解除陸上颱風警報」，災後當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4) 「詳細檢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通知各館舍管理人進行相關館舍狀況、設備詳細檢查，上班時間發布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於 4 小時內完成；非上班時間發布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於災後上班首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各單位通報負責人彙整所屬館舍檢查結果，填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或異常狀況通報表」(表 3-2)，並檢附照片，上述電子檔傳送職安會通報窗口，職安會通報窗口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後，提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3.2.3 強降雨

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強降雨特報後，桃園龍潭區累積雨量達 24 小時 200 毫米或 3 小時 100 毫米時，須以「豪雨」等級通報，雨量達 24 小時 350 毫米(含)以上時，須以「大豪雨」等級通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將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啟動強降雨災後通報。「豪雨」等級通報，通報方式為「啟動通報」、「即時查核」及「現場巡查」；「大豪雨」等級通報，通報方式為「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

前述強降雨特報解除發布時機如為上班時間，於上班日完成「啟動通報」、「即時查核」、「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如發布時為非上班時間，則先進行「啟動通報」、「即時查核」，再於災後相關時間內進行「現場巡查」(及「詳細檢查」)。「豪雨」等級災後通報流程如圖 3-3，「大豪雨」等級災後通報流程如圖 3-4，分述如下。

- (1) 「啟動通報」：各單位通報負責人應於通報機制啟動後 1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線報到，開始進行通報程序。
- (2) 「即時查核」：各單位通報負責人立即通知各館舍管理人立即進行「即時查核」，經由「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及檢查館舍「氣體排放監測系統」，確認所屬館舍狀況，必要時於 30 分鐘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初步回報館舍是否安全、輻射是否異常及有無人員傷亡，如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出現異常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派員執行現場巡查。
- (3) 「現場巡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立即通知各館舍管理人檢查相關館舍狀況，並於災後下列通報時限內，至「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上傳巡查照片，並回報館舍是否安全及輻射是否異常，如現場巡查發現異常、損壞或不安全情形，必須立即召集相關人員處理或修復。
- 上班時間發布解除豪雨(含以上)特報，2 小時內完成回報。
 - 非上班時間(24:00 前)發布解除豪雨(含以上)特報，災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 非上班時間(00:00 後)發布解除豪雨(含以上)特報，災後當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回報。
- (4) 「詳細檢查」：各單位通報負責人通知各館舍管理人進行相關館舍狀況、設備詳細檢查，上班時間發布解除大豪雨(含以上)特報時，於 4 小時內完成；非上班時間發布解除大豪雨(含以上)特報，於災後上班首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各單位通報負責人彙整所屬館舍檢查結果，填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或

異常狀況通報表」(表 3-2)，並檢附照片，上述電子檔傳送職安會通報窗口，職安會通報窗口彙整各單位檢查紀錄後，提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3.3 異常狀況通報

各單位於進行輻射相關作業時或於天然災害災後，發生達「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31 條所述之「異常或緊急事件」情事，除須立即進行事件狀況確認，另彙整事件過程並填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或異常事件通報表」(表 3-2)，電子檔傳送職安會通報窗口，職安會通報窗口須於事件發現確認後 2 小時內提報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3.4 核物料管制組通知啟動通報

原則上，本院各作業單位依本作業規定啟動通報作業程序，但接獲核物料管制組透過「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通報群組」通知需啟動通報作業，本院各作業單位仍需「啟動通報」，並依本作業規定執行後續之「即時查核」、「現場巡查」或「詳細檢查」等程序。

3.5 通報窗口

本院各單位及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如表 3-3(隨人員更換同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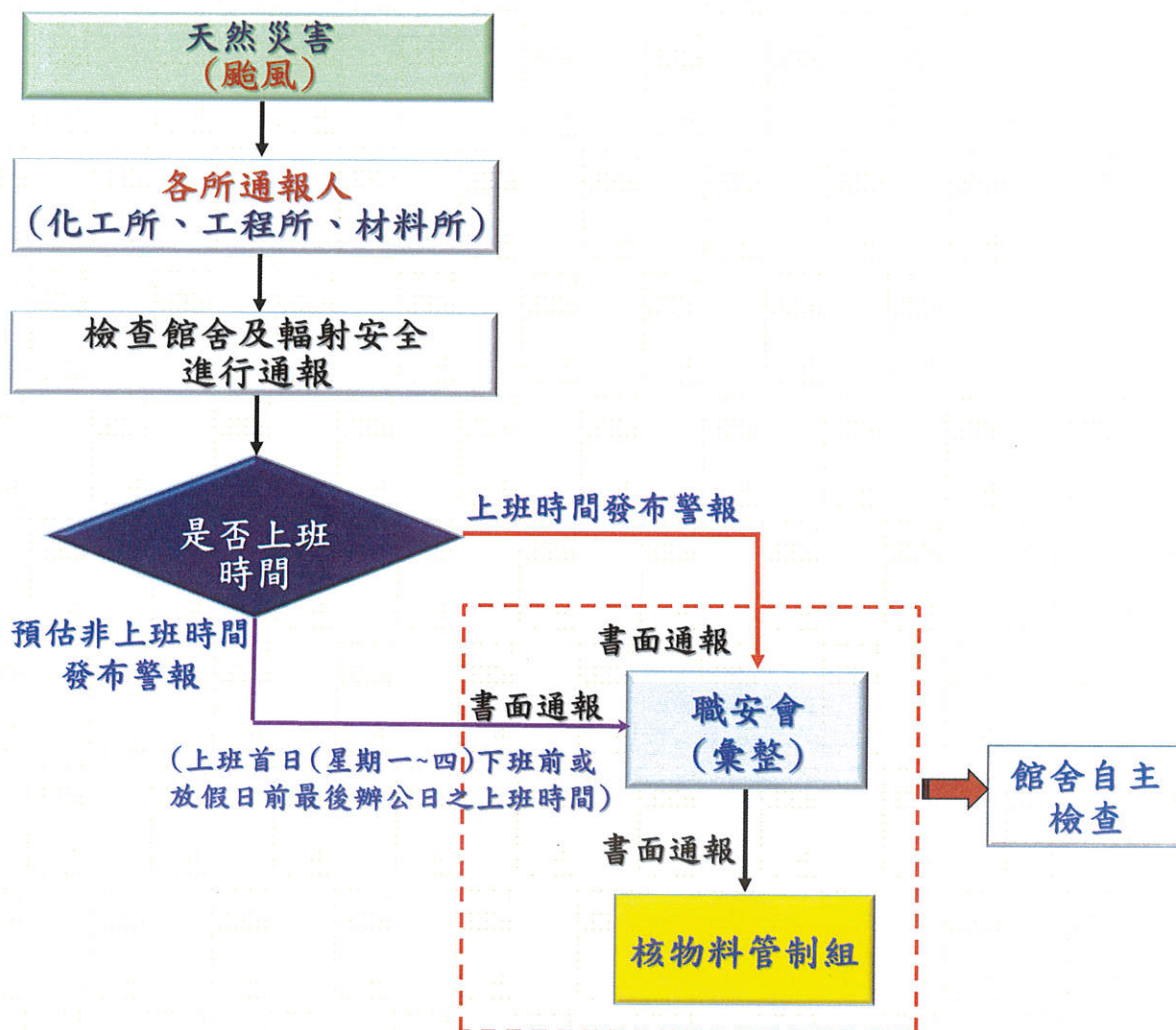


圖 3-1、颱風災前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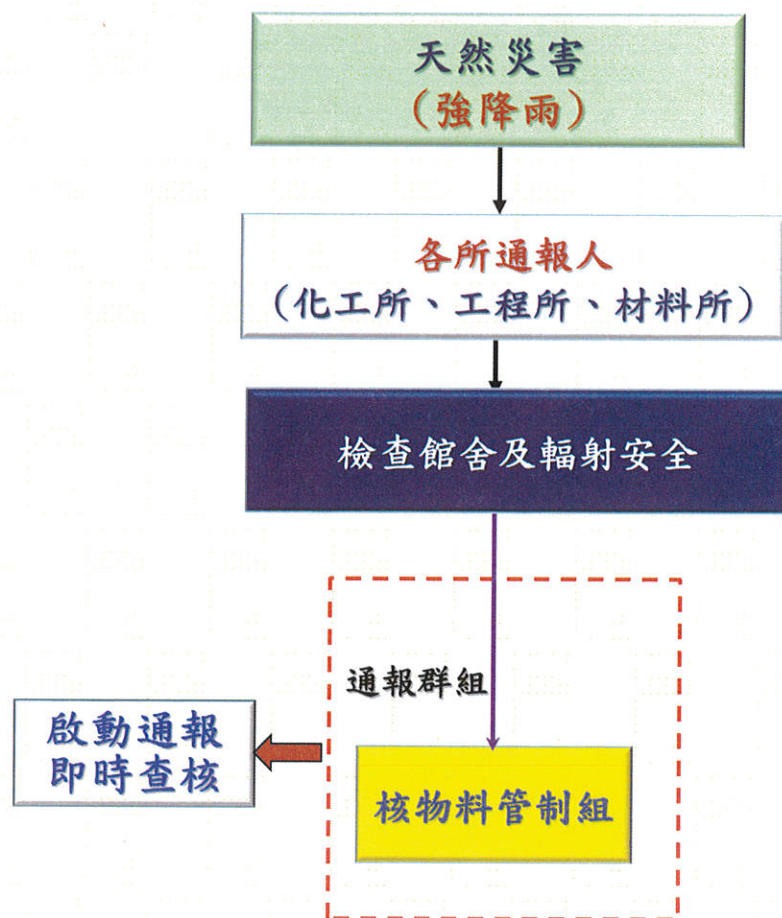


圖 3-2、強降雨災前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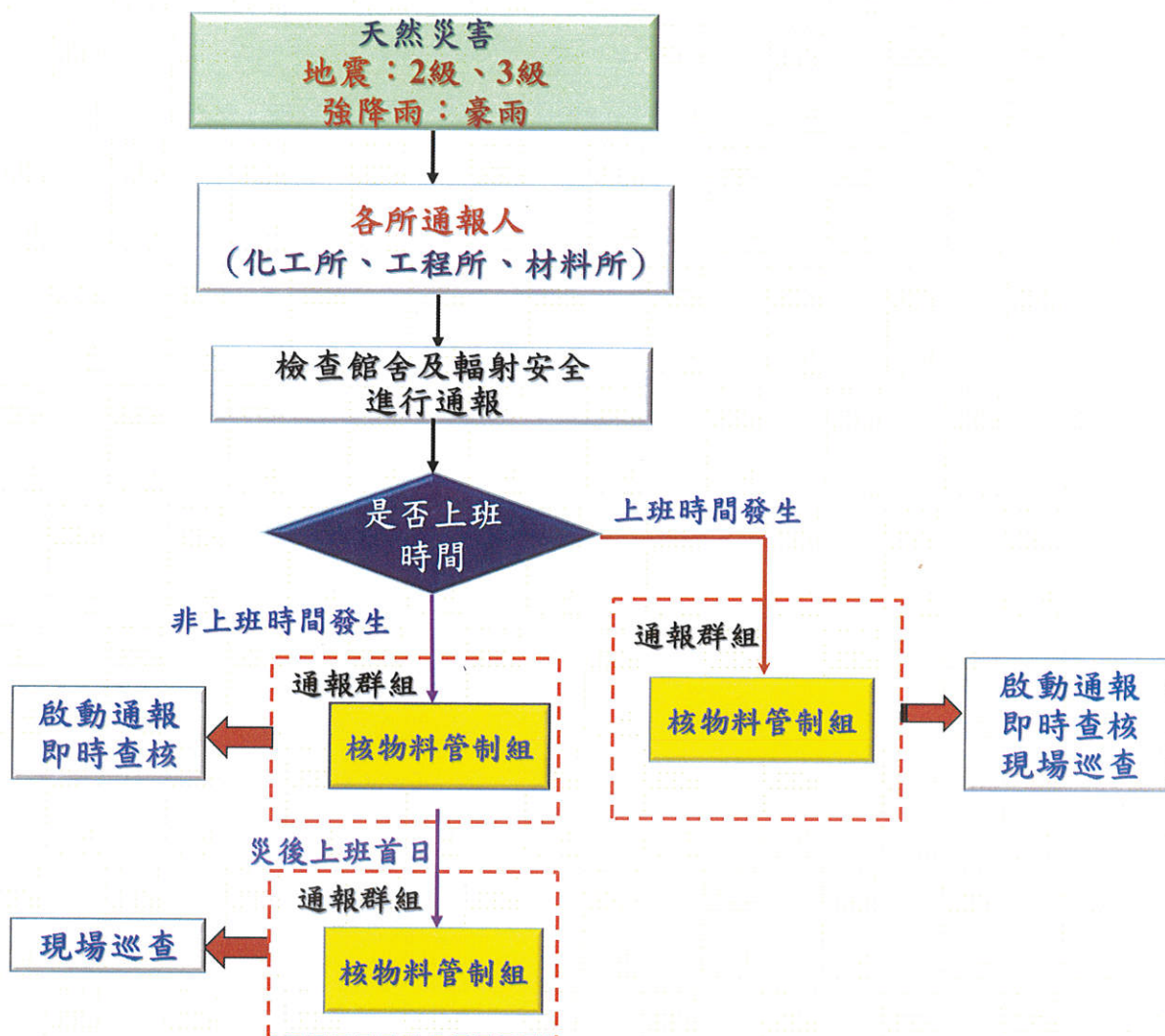


圖 3-3、2 級、3 級地震及豪雨災後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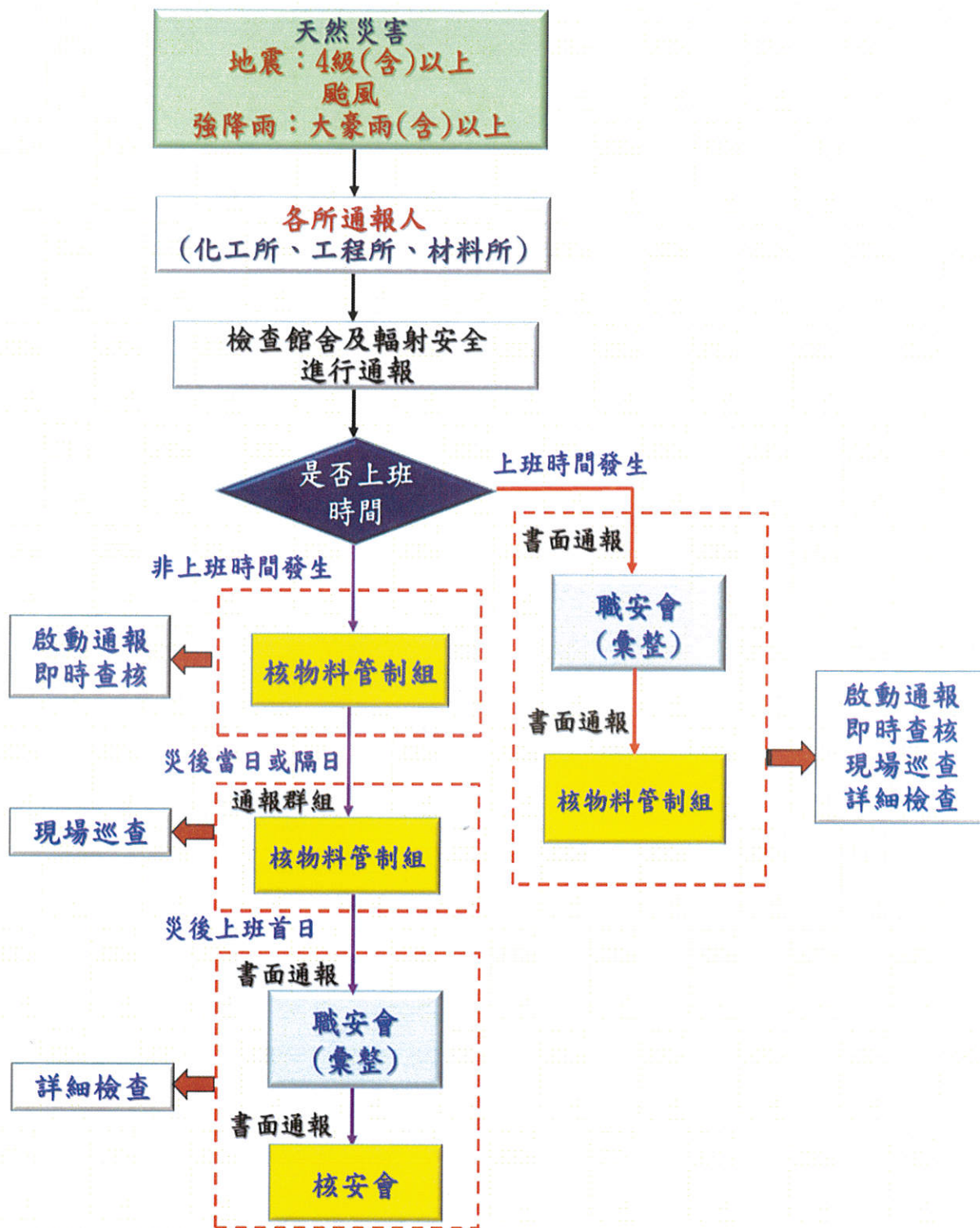


圖 3-4、4 級(含)以上地震、颱風及大豪雨災後通報流程圖

表 3-1、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颱風災前自主檢查表

單位館舍名稱：

填表日期：

檢查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館舍各種門、窗、玻璃等設備是否正常完整				
裝置屋外之天線、物件、管件、招牌等之支撐固定架是否牢靠				
館舍四週排水管、溝是否暢通無異物堵塞				
屋頂陽台等地點，是否已清除雜草、木、雜物等				
屋頂陽台排水口是否暢通無雜物堵塞				
館舍地下室，設有污排水系統者，機電設備是否正常				
工程廢棄物是否完成清運，或堆置於工地內以防塵網或防塵帆布覆蓋				

備註：

- 一、本紀錄表正本由各單位留存，掃描後以電子郵件送職安會備查。
- 二、各單位館舍特性及設備不同，請視館舍特性自行增加檢查注意要點。

檢查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表 3-2、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料營運天然災害或異常狀況通報表

年 月 日

☐颱風後檢查 ☐強降雨後檢查

☐地震後檢查 ☐異常狀況

項次	所別	通報結果	檢查狀態簡述
1	化工所	☐ 正常 ☐ 異常	
2	工程所	☐ 正常 ☐ 異常	
3	材料所	☐ 正常 ☐ 異常	

表 3-3、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及核物料管制組通報窗口

單位	通報管理人		通報人/代理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國家原子能 科技研究院	化工所	張明發	5851	林永忠	5630
				吳德泰	5716
				廖安清	3740
	工程所	張國源	3777	江崑輝	3702
				賴硯農	3706
				曾一凡	6689
	材料所	胥耀華	6622	謝堯瀚	6741
				詹季達	2503
職安會	薛美玲	2508			
核物料管制組		王錫勳	陳又新		